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忠实独立地履行了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中肯建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江 华	7	7	0	0	
游达明	7	7	0	0	
张利国	7	6	1	0	
谭劲松	7	7	0	0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能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客观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了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会上对各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四、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认真了解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此外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